

周其凤 校长

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qfzhou@pku.edu.cn

学术道德委员会

北京大学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中国 100871

2010年4月29日

北京大学教育学院陈向明教授之学术不端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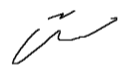
亲爱的周校长，您好，

我写此信的目的在于公开举报贵校教育学院陈向明教授（2000）在其《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一书中所构成的“学术不端行为”（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2009，p.5）。

我在附件中以文章的形式，进行公开举报，请查收附件。您如有任何需要进一步澄清的问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 (fosterfei2@yahoo.com) 与我联系。

此外，鉴于本举报信之公开性，整套举报材料同时会出现在我的新浪博客上。

您的忠实的，



费小冬

附件：学习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与“身份剥夺”——对陈向明（2000）《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一书中涉及扎根理论部分的错误之纠正及其“学术不端行为”之指出

——对陈向明（2000）《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一书中涉及扎根理论部分的错误之纠正及其“学术不端行为”之指出

费小冬

一、写作背景与目的

2007年3月下旬，我在哈尔滨的黑龙江大学做了一场关于扎根理论的学术讲座。一位学生在午餐期间提及陈向明（2000）的《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一书，并指出了该书中有关扎根理论的章节。同样，在过去四届的中国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研讨会上，以及其他的一些相关学术活动中，也有学者向我提到过这本书以及其中关于扎根理论的部分。本人在学习和研究扎根理论的过程中，唯一接触到的是英文的文献，而对华文的相关文献不太熟悉。2009年我有机会阅读了此书，尤其关注于该书中涉及到扎根理论的部分。让我感到尤为吃惊的是，在该书中存在着大量对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Glaser & Strauss, 1967; Glaser, 1978）的错误认识。所以我想在本文中逐一对这些错误的认识进行纠正。凑巧的是，在2009年的下半年，我也完成了格拉泽在1992年为纠正斯特劳斯和科宾（Strauss & Corbin, 1990）对扎根理论的错误认识而写的书的翻译工作（参阅：格拉泽，2009）。我翻译这本书的主要目的是，让以华文为母语的学者了解到正统的扎根理论和那些自封的扎根理论（或非正统的扎

¹ 在格拉泽（Glaser）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教学中，他常常使用“身份剥夺”（identity stripping）这一范畴来解释，处在不同资历层面的学术研究者（譬如教授、学生等等）在学习扎根理论过程中所经历的、对他们之前所受到的方法论训练（或他们认为他们所已经掌握的扎根理论）的根本性颠覆这一基本社会过程。

根理论)之间的不同之处,以及正统的扎根理论和定性数据分析(qualitative data analysis)之间的区别。唯一的、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法方法论是在1967年(Glaser & Strauss, 1967)创立的(Glaser, 2009, p. 65)(也称为格拉泽版本的扎根理论)。那些自封的扎根理论(或非正统的扎根理论)则包括斯特劳斯和科宾的版本(Strauss & Corbin, 1990; 1998; Corbin & Strauss, 2008),查美斯的版本(Charmaz, 2000)等等。

我必须在一开始强调的是,陈向明(2000)非常幸运,有机会接触到最原始的扎根理论研究法文献(譬如:Glaser & Strauss, 1967; Glaser, 1978)以及其他相关文献。在这一事实基础上,可能是由于缺乏对它们的深度了解和掌握,所以她没有明确辨别出正统的和非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法方法论之间的区别,并对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法方法论产生了错误的认识。这一点我完全可以理解和接受,也欢迎任何不同解读,只要它们是在具有严谨性的学术精神的基础上对原始文献的解读。但是,我绝不可以接受的,甚至要强烈谴责的是,陈向明(2000)在其《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一书中所构成的“学术不端行为”(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2009, p. 5)。本文将着重涉及该书(陈向明, 2000)的第四部分(质的研究的资料分析)的第二十章(质的研究中的理论建构——我可以说什么?)中的第三、第四节(分别是扎根理论的基本原则和扎根理论的操作程序)。同时,也覆盖了该书其他涉及到扎根理论的内容。我这样做的目的之一是让华文世界中的学者对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法方法论有一个正确、完整、及时和具有历史性的认识 and 了解。我将采用格拉泽(2009)的方式,按照原文的结构和顺序,在本文中一一指出这些对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法方法论的错误认识。同时,也将指出陈向明(2000)在该书中的“学术不端行为”(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2009, p. 5)。

二、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的要素以及评判标准

在本文的这一部分，我将指出陈向明（2000）在第二十章（质的研究中的理论建构——我可以说什么？）的第三节（扎根理论的基本原则）（pp. 327-332）中所包含的、对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的错误认识。

对于该书第 327 页第 3 段的内容，我想强调的几点是：第一，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是一种研究的方法论（methodology），而非方法（method），更不是收集和分析数据的技术（technique）。“方法论是从一套普通的智力态度和观点中形成的，而不是一套规则或准则。”（Cole, 2006, p. 315）“相反，技术——研究的工具，反映在由数据分析者所使用的方法中，是方法论的成果。”（p. 315）第二，在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中，“原始资料”只是资料的一种而已，这是鉴于“一切皆为数据”（Glaser, 2001）这一基本方法论要素。这也就是说，从一切资料中展开以及完成一项扎根理论研究是完全可行的（Glaser, 1978）。

在第 328 页第 2 段中，陈向明（2000）提到了扎根理论的“形成与两方面的理论思想有关”，并且指出“受上述学术传统的影响，扎根理论方法特别强调从行动中产生理论，从行动者的角度建构理论，理论必须来自资料，与资料之间有密切的联系”。她在此仅仅提到了斯特劳斯受到芝加哥社会学派的影响，完全忽视了格拉泽的智力投入（参阅：格拉泽，2009，第十七章）。此外，我还想进一步补充说明的是，理论来自于所有的资料（all is data）（Glaser, 2001）。也就是说，扎根理论的数据来源可以是定量的，也可以是定性的；可以是一手的，也可以是二手的，“扎根理论是一个用来形成理论的一般方法论”（Glaser, 1978, p. 164）。

“一、从资料产生理论的思想”²

在第 328 页第 3 段中，陈向明（2000）提到，“理论一定要可以追溯到其产生的原始资料，一定要有经验事实作为依据。这是因为扎根理论认为，只有从资料中产生的理论才具有生命力。如果理论与资料相吻合，理论便具有了实际的用途，可以被用来指导人们具体的生活实践。”我重复之前所说的，在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中，“原始资料”只是数据的一部分，因为“一切皆为数据”（Glaser, 2001）这一基本方法论要素。通过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而形成的扎根理论，抽象概念化地解释了研究对象如何不断处理他们的主要顾虑这一基本社会过程，并且随着新的数据的不断涌现，现已形成的扎根理论通过与其不断比较，也随之得到必要的修正（Glaser, 1978）。扎根理论是一座搭建在过去、现在与未来之间的“桥梁”（Glaser, 1992, p.15）。在她的“如果理论与资料相吻合”一说中，我不知道怎样或如何才算“吻合”。同样，在第 328 页最后一段中，陈向明（2000）用命令式的口吻告诫大家，“……实质理论必须扎根于原始资料之中，不能凭空制造”。这一说法是原则性错误的！实质（扎根）理论不仅仅是扎根于“原始资料”之中，而且是一切数据之中（Glaser, 1992）。所有理论，从某种程度上讲，都是扎根的（grounded），但未必都是扎根理论（grounded theory）（Glaser, 1992）。“扎根于（原始资料、社会现实等等）之中的理论”不等同“扎根理论”（Glaser, 1992）。扎根理论可以通过任何数据，不管数据是不是原始的，定性的还是定量的，只要严谨地遵照其方法论要素、研究程序和评判标准，就可以形成（Glaser, 1978）。

² 本文第二部分中的六个副标题均引自于陈向明（2000）一书中的相关部分，并按照它们在原文中的出现顺序一一讨论。

“二、理论敏感性”

当我读到“理论敏感性”这一部分（第 329 页，第 2、第 3 段）时，我对陈向明（2000）对于“理论敏感性”这一重要方法论思想所作出的诠释感到万分惊讶。她彻底忽视了她所接触到的，由格拉泽（Glaser, 1978）撰写的“*Theoretical Sensitivity*”一书中对这一方法论思想的详细阐述。

格拉泽（Glaser, 1978）明确指出：

“获得理论敏感性的第一步是，进入研究环境，尽可能不带先决的思想，尤其是一个逻辑性演绎的先假设。在这种情况下，分析者通过得以记录事件并查明偶发事情，从而能够对数据保持敏感，无需首先用先假设和偏见将它们过滤并使之相互一致。他的使命是对现存的事实要保持开放。通过专心学习有关变量的类型及与其相关的普通思想的文献，敏感性必然会提升。因此，分析者的敏感性，虽然是主要对于单个领域和其中的一两个方面（的敏感性），但确实并不是那么有限。通过通晓在其他领域中建构变量的方式，他能用涉及很多领域的多变量方式激发他的理论。由此，从对这些领域的研究中，分析者得以对如何使数据概念化敏感，可以轻易地形成为心理学、公共健康、经济学或者历史学等领域所熟悉的范畴。可能性只会因分析者的能力和资源之社会心理极限而受到限制。”（pp. 2-3）

而陈向明（2000）却忽视了上述她所接触到的、对“理论敏感性”这一方法论思想之阐述，并对其望文生义道：

“由于扎根理论研究方法的主要宗旨是建构理论，因此它特别强调研究者对理论保持高度的敏感。不论是在研究设计阶段，还是在收集资料和分析资料的时候，研究者都应该对自己现有的理论、前人的理论以及资料中所呈现的

理论保持警觉，注意捕捉新的建构理论的线索。保持理论敏感性不仅可以帮助研究者在收集资料时有一定的焦点和方向，而且可以在分析资料时注意寻找那些可以比较集中、浓缩地表达资料内容的概念，特别是当资料内容本身比较松散时。

其实，人们从事任何工作都有自己的理论，问题是自己对这些理论是否了解、了解程度如何。在质的研究中，如果研究者采取扎根理论的方式进行研究，则应该对理论给予特别的关注。在研究的所有阶段和层面，研究者都应该时刻注意建构理论的可能性，将资料与理论联系起来进行思考。通常，质的研究者比较擅长对研究现象进行细密的描述性分析，而对理论建构不是特别敏感，也不是特别感兴趣。扎根理论出于自己的特殊关怀，认为理论比纯粹的描述具有更强的解释力度，因此强调对理论保持敏感。”（p. 329）

“三、不断比较的方法”

陈向明（2000）在解释“不断比较的方法”时提到，“扎根理论的主要分析思路是比较，在资料 and 资料之间、理论和理论之间不断进行对比，然后根据资料与理论之间的相关关系提炼出有关类属及其属性”（p. 329）。她仍然选择忽视她所接触过的、最原始的方法论文献（即 Glaser, 1978），再一次进行望文生义。在此，她错误地解释了在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中所使用到的“不断比较”这一研究程序，以及其与整个研究过程中的其他研究程序反复结合性地应用这一本质。

格拉泽（Glaser, 1978）所提出的不断比较的方法有四种类型：分析者比较（1）事件与事件；（2）概念与更多的事件；（3）概念与概念；以及（4）（数据之外的）经验性事件（譬如，轶事、故事和文献）（pp. 49-52）。这也就是说，研究者在不断比较分析的初期阶段，进行开放性编码（open coding），进行事件与事件之间的不断

比较，从而形成一系列的概念（或变量），但是同时又在进行这些概念与更多的事件之间、这些概念之间的不断比较（Glaser, 1978）。然后，研究者在选择性编码（selective coding）的阶段，直接根据所界定的、正在形成的核心变量的理论性发展需要，有选择性地编码（Glaser, 1978）。

而当陈向明（2000）在解释最后一种不断比较的种类——“（数据之外的）经验性事件”（Glaser, 1978）时，她提到：“研究者不必排除自己个人的经验以及来自其他方面的信息，如尚未正式发表的文章、被研究者在非研究情境下流露出来的信息等。虽然这些资料来自非正式渠道，但扎根理论认为，只要它们可以丰富研究者对本研究问题的理解就可以拿来为研究服务。”（p. 330）在这里，她没有正确地认识到，“被研究者非研究情境下流露出来的信息”不属于“（数据之外的）经验性事件”（Glaser, 1978）这一范畴，它还是和某一个正在形成的实质性理论属于同一个实质性研究领域。另外，“（数据之外的）经验性事件”和“资料来自非正式渠道”完全没有任何关系。除此之外，格拉泽（Glaser, 1978）明确指出：“跨出实质性领域对分析者有多么必要是值得商榷的。对于理论性采样而言，它通常是令人兴奋的，但就其对于相关性的破坏作用而言，仍然是危险的。”（p. 51）

“四、理论抽样的方法”

在第 330 页第 6 段中，陈向明（2000）指出，“扎根理论认为，当下呈现的每一个理论都对研究者具有导向作用，都可以限定研究者下一步该往哪里走、怎么走。因此，研究不应该只是停留在机械的语言编码上，而应该进行理论编码。”陈向明（2000）在这部分对理论性采样（theoretical sampling）（也就是她所谓的“理论抽样的方法”）所作的诠释真的让我倒吸一口冷气。我根本没有料到，在这短短的

两行半里，她不仅仅没有弄明白什么是理论性采样，还将理论性编码（theoretical coding）这一重要的研究步骤张冠李戴。

在她所接触过的、最原始的方法论文献中，格拉泽把理论性采样（theoretical sampling）定义为：“为了形成理论，数据分析者同时收集、编码并分析数据，决定下一步要收集什么数据和从哪里可以找到它们，在理论形成的同时发展理论的数据收集过程。这个数据收集过程由正在形成的实质或形式理论所控制”（Glaser, 1978, p. 36）。而陈向明（2000）误以为，“当下呈现的每一个理论”，而非某一个“正在形成的实质或形式理论”（Glaser, 1978, p. 36），是控制理论性采样的理论。在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中，唯一能控制理论性采样的是某个“正在形成的实质或形式理论”（Glaser, 1978, p. 36），其紧紧围绕着某核心范畴及其特征，从而解释研究对象如何持续地处理他们所关注的主要顾虑这一基本社会过程（Glaser, 1978）。

陈向明（2000）在上述的诠释中，不仅仅对理论性编码（theoretical coding）（即她所谓的“理论编码”）这一重要研究程序望文生义，还尝试告诫研究者，“研究不应该只是停留在机械的语言编码上，而应该进行理论编码”。我要郑重指出的是，在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的研究程序中，编码分成两个阶段：实质性编码（substantive coding）和理论性编码（theoretical coding）（Glaser, 1978）。实质性编码又分为两种：开放性编码（open coding）和选择性编码（selective coding）（Glaser, 1978）。就是这些！我在上述已经提到过实质性编码中的开放性编码和选择性编码。理论性编码（theoretical coding）是指，整理出实质性编码（substantive codes）之间所自然呈现的结构（Glaser, 1978）。

她继续说到，“在对资料进行分析时，研究者可以把从资料中初步生成的理论作为下一步资料抽样的标准，以指导下一步的资料分析工作，如选择什么样的资料、如

何设码、建立什么样的编码系统和归档系统等。同理，在下一轮资料收集工作中，这些初步的理论也可以指导研究者进一步收集资料，如在什么时间、什么地方、向什么人、以什么方式收集什么样的资料。”陈向明（2000）在这里所用到的“这些初步的理论”是不正确的。在某一项扎根理论研究中，正在形成的理论只有一个（单数），而不是“这些”（复数）。

她最后谈到，“在收集和分析资料的过程中，研究者还应该不断地对自己的初步理论假设进行检验。检验应该是初步的、过程性的、贯穿于研究程序的始终，面（而）不只是在最后。经过初步验证的理论可以帮助研究者对资料进行理论抽样，逐步去除那些理论上薄弱的、不相关的资料，将注意力放到那些理论上丰富的、对建构理论有直接关系的资料上面。”（pp. 330-331）陈向明（2000）再一次对理论性采样（被她称为“理论抽样”）这一基本研究程序进行错误解释。理论性采样是“为了形成理论，数据分析者同时收集、编码并分析数据，决定下一步要收集什么数据和从哪里可以找到它们，在理论形成的同时发展理论的数据收集过程。这个数据收集过程由正在形成的实质或形式理论所控制”（Glaser, 1978, p. 36）。陈向明（2000）所谓的“对资料进行理论抽样，逐步去除那些理论上薄弱的、不相关的资料，将注意力放到那些理论上丰富的、对建构理论有直接关系的资料上面”和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中的理论性采样背道而驰，甚至毫无任何关系。我们进行理论性采样的目的是“决定下一步要收集什么数据和从哪里可以找到它们”（Glaser, 1978, p. 36）。

“五、文献运用的方法和准则”

在第 331 页的第 2 段中，陈向明（2000）提到，“与其他质的研究者一样，扎根理论的倡导者也认为，研究者在进行理论建构时可以使用前人的理论或者自己原有的理论，但是必须与本研究所收集的原始资料及其理论相匹配。”怎样才算得上她所谓

的“相匹配”也无从得知。在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中，鉴于“一切皆为数据”这一原则（Glaser, 2001）（即现有理论也是数据的一部分），只有当正在形成的扎根理论达到相对稳定时，研究者才把它与现有相关文献（作为数据的一部分）进行不断比较（Glaser, 1978）。在陈向明（2000）所接触到的原始方法论文献中，格拉泽（Glaser, 1978）明确指出，“在我们的方式中，我们首先在实地收集数据。然后开始分析它并形成理论。当理论看上去扎根和发展充分时，我们然后回顾该领域中的文献，并通过思想的整合使其和理论联系起来”（p. 31）。

格拉泽（Glaser, 1978）强调，在扎根理论研究的前期，“阅读是重要的，但是要阅读与研究不同的实质性领域”（p. 31）。研究者通常会在进入研究实地之前，就已经对其所感兴趣的实质性研究领域中的文献有所了解。当然，这完全合乎情理！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在这一个初期的文献回顾过程中，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者的目的不同于其他研究方式的文献回顾的目的。我们的主要目的是：通过阐述在进入研究实地之前就已经接触到的文献，然后把它们放在一边，再用心聆听研究对象所关注的主要顾虑及其处理方式（Glaser, 1978; 1998）。而其他研究方式的目的则包括：通过这一文献回顾，从中找出文献中的不足之处或鸿沟，从而进一步地形成研究问题（research problem）和研究疑问（research question）等等，希望正在展开的某项研究可以弥补这些文献的不足之处或鸿沟，以及回答从中形成的研究问题和研究疑问等等（Glaser, 1992; 1998）。

在整个“文献运用的方法和准则”这一部分，陈向明（2000）完全忽视了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的原始文献（Glaser & Strauss, 1967; Glaser, 1978）中关于文献使用的独特之处。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者使用文献的方式与其他方式不同的地方包括，文献回顾的时间的选择（即进行研究实地之前和之后的文献回顾），现有文献的本质（即视现有文献为数据的一部分），阅读所研究的实质性领域之外的文献之必

要性（即为了提高研究者的理论敏感性），以及文献回顾的目的性（即不从现有文献中找出任何不足之处或鸿沟，从而形成研究问题和研究疑问等等）（Glaser, 1978; 1992; 1998; 2001）。

“六、检核与评价”

陈向明（2000）非常正确地认识到，扎根理论的确是有一套自己的评判标准（p. 331）。这套评判标准出现在她所接触过的、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的原始文献，即“*Theoretical Sensitivity*”一书中（Glaser, 1978）。为什么她不顾这套评判标准，而任意地，甚至错误地建立了另外一套和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毫无关系的评判标准呢？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的评判标准是：适用性（fit）、可行性（workability）、相关性（relevance）和可修改调整性（modifiability）（Glaser, 1978）。

让我们先来看看陈向明（2000）所归纳的四条标准（pp. 331-332）：

“1）概念必须来源于原始资料，深深扎根于原始资料之中。理论建立起来以后，应该可以随时回到原始资料，可以找到丰富的资料内容作为论证的依据。”

如前所述，陈向明（2000）在这里所强调的“原始资料”不符合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中对资料或数据的要求——即“一切皆为数据”这一方法论要素（Glaser, 2001）。

“2）理论中的概念本身应该得到充分的发展，密度应该比较大，内容比较丰富。这种方法与格尔茨（1973a）所说的‘深描’有所不同：前者更加重视概念的密集，而后者主要是在描述层面对研究的现象进行密集的描绘。为了获得概念密集的品质，理论的内部组成应该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具有较大的概念‘密度’，即理论内部

有很多复杂的概念及其意义关系，这些概念坐落在密集的描述性和论理性的情境脉络之中。”

在上述的第二个标准中，我不明白她所说的“理论的内部组成应该具有一定的差异性”到底指的是什么，更不了解“理论内部有很多复杂的概念及其意义关系”中“很多”这一说法，是越多越好吗？

“3) 理论中的每一个概念应该与其他概念之间具有系统的联系。扎根理论认为，‘理论是在概念以及成套概念之间的合理的联系’ (Strauss & Corbin, 1994: 278)。因此，理论中各个概念之间应该具有一定的关联，彼此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形成一个统一的、具有内在联系的整体。”

因为正如上所述，陈向明（2000）完全没有正确地掌握理论性编码（theoretical coding）这一研究程序，所以我无法判断“理论中各个概念之间应该具有一定的关联，彼此紧密地交织在一起，形成一个统一的、具有内在联系的整体”是通过理论性编码而实现的。

“4) 由成套概念联系起来的理论应该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使用范围比较广，具有较强的解释力。与由单一概念形成的理论相比，这种理论的内涵应该更加丰富，可以对更多的问题进行阐释。此外，这种理论应该对当事人行为中的微妙之处具有理论敏感性，可以就这些现象提出相关的理论性问题 (Strauss & Corbin, 1990:254)。”

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针对的主要问题是研究对象如何不断处理他们所关注的主要顾虑 (Glaser, 1978)，而不是“可以对更多的问题进行阐释”。通过针对这一问题的回答，研究者抽象概念化地解释研究对象如何不断处理他们所关注的主要顾虑这一基本社会过程 (Glaser, 1978)。可见这问题是和研究对象相关的 (relevant) (Glaser, 1978)，所以它不同于那些从现有文献中形成的、和研究对象

毫不相关的研究问题。正统的扎根理论是连接过去、现在和未来的“桥梁”（Glaser, 1992, p. 15），因为我们所针对的是针对某一行为模式的、不受时间、地点和人物限制的社会过程分析（social process analysis），而不是社会结构分析（social structural analysis）（Glaser, 1978; 2003），所以它的使用范围是广阔的。正统的扎根理论的解释力来自于理论本身的可行性（workability）（Glaser, 1978），即理论诠释和解释了在某一实质或形式研究领域中真正正在发生的，而不是研究者期望发生的（Glaser, 1998）。

三、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的研究程序

本文的第三部分——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的研究程序，是针对陈向明（2000）一书中的第二十章（质的研究中的理论建构——我可以说什么？）中的第四节（扎根理论的操作程序）（pp. 332-338）。在第四节中所讲的扎根理论操作程序和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无关！很明显的是，陈向明（2000）所采用的是斯特劳斯和科宾（Strauss & Corbin, 1990）的、严重偏离了正统的扎根理论版本。而这根本不是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格拉泽, 2009; Glaser, 2009）！更令人不可思议的是，陈向明（2000）在同时接触到格拉泽（Glaser & Strauss, 1967; Glaser, 1978）与斯特劳斯和科宾（Strauss & Corbin, 1990）的这些方法论文献这一事实基础上，没有作出任何学术性的分辨和认识，而且还进一步错误地指出：“扎根理论的主要操作程序如下：1) 对资料进行逐级登录，从资料中产生概念；2) 不断地对资料和概念进行比较，系统地询问与概念有关的生成性理论问题；3) 发展理论性概念，建立概念和概念之间的联系；4) 理论性抽样，系统地对资料进行编码；5) 建构理论，力求获得理论概念的密度、变异度和高度的整合性。”（p. 332）

我对陈向明（2000）的上述这 5 项主要操作程序感到吃惊。我在之前就已经就整套的、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的研究程序作了介绍以及解释（Fei, 2007; 费小冬, 2008），在此不再赘述。同时，格拉泽（2009）也进行了他的（正统）与斯特劳斯和科宾的（非正统、严重偏离了正统的）扎根理论的相关分析。所以，针对陈向明（2000）一书中的第二十章（质的研究中的理论建构——我可以说什么？）中的第四节（扎根理论的操作程序）的内容（pp. 332-338），我们可以具体参考格拉泽（2009）一书中的第 7、9、10、11、12 等相关章节。

四、其他对正统的扎根理论的错误之处

在本文的这一部分，我将在陈向明（2000）一书中涉及到扎根理论的一些其他错误认识，依其在文中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整理并逐一说明如下：

（一）“质的研究中的理论建构走的也是归纳的路线，从资料中产生理论假设，然后通过相关检验和不断比较逐步得到充实和系统化。由于没有固定的预设，研究者可以识别一些事先预料不到的现象和影响因素，在这个基础上建立‘扎根理论’（grounded theory），即从研究者自己收集的第一手资料中构建的理论。”（p. 8）

首先，正统的扎根理论绝不仅走“归纳的路线”，而是在不同的程度上结合了归纳和演绎（Glaser, 1978）。其次，无论有“没有固定的预设”，在研究的过程中都会有“一些事先预料不到的现象和影响因素”。在正统的扎根理论中，研究者没有作出任何事先臆想的假设，是因为要去发现真正在发生的，即研究对象是如何持续不断地处理他们所关注的主要顾虑（Glaser, 1978）。再次，并不是所有的“扎根理论”都是“从研究者自己收集的第一手资料中构建的”。在正统的扎根理论中，研究者可以使用任何数据，不管是一手的还是二手的，定量的还是定性的（Glaser & Strauss, 1967）。我想重申，“扎根的”研究不一定是“扎根理论”，但是“扎根理论”或通

过其他研究方法论而形成的理论在不同的程度上一定都是“扎根的”（Glaser, 1992）。

（二）Glaser 的华文译名在该书中出现多种版本，譬如格拉塞（第 33 页）和格拉斯（第 20 章）。

（三）“斯特劳斯和寇宾（1967）于 1967 年提出的‘扎根理论’在质的研究以及其他社会科学领域产生了十分重要的影响。这种理论认为，研究的目的是建立理论，而理论必须建立在从实地收集的原始资料的基础之上。研究的焦点应该放在具有核心意义的社会心理发展过程以及社会结构上，通过不断比较的方法发展出扎根在社会情境脉络之中的实质理论（substantive theory），然后再在实质理论的基础上形成形式理论（formal theory）”。（p. 37）

我首先要指出的是，“于 1967 年提出的‘扎根理论’”的原创人是格拉泽和斯特劳斯（Glaser & Strauss, 1967），而不是陈向明（2000）在这里所说的“斯特劳斯和寇宾（1967）”。其次，通过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所构建的扎根理论可以建立在一切数据的基础上（Glaser, 2001），而不只是“必须建立在从实地收集的原始资料的基础之上”。再次，正统的扎根理论关注于基本社会（心理和结构）过程（Glaser, 1978），而不是陈向明（2000）上述所提到的“社会结构”。基本社会结构过程（basic social structural process）（Glaser, 1978）和“社会结构”有本质上的区别。因为任何“社会结构”都随时会不断发生变化，所以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者所关注的是这一变化的过程，而不是“社会结构”的本身（Glaser, 1978）。不管是社会心理还是社会结构，我们所强调的重点是它们不断变化的过程（Glaser, 1978）。

（四）“质的研究中使用得最多的‘非概率抽样’方式是‘目的性抽样’，即按照研究的目的抽取能够为研究问题提供最大信息量的研究对象（Patton,

1990:169)。这种方法也被称为‘理论性抽样’，即按照研究设计的理论指导进行抽样 (Glasser & Strauss, 1967)。” (p.103)

首先，这一段中的 Glasser 应为 Glaser。在格拉泽和斯特劳斯 (Glaser & Strauss, 1967) 的书中，我根本找不到陈向明 (2000) 对“理论性抽样” (或“理论性采样”) 所作出的，“……‘理论性抽样’，即按照研究设计的理论指导进行抽样”这一定义或诠释。既然根本没有在格拉泽和斯特劳斯 (Glaser & Strauss, 1967) 的书中出现过，为什么又要注明出自格拉泽和斯特劳斯 (Glaser & Strauss, 1967) 呢？陈向明 (2000) 的这一行为显然构成了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2009) 在《高等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中所定义的“学术不端行为”：“学术不端行为也称不正当的研究行为，指学术共同体成员违反学术准则、损害学术公正的行为。例如：(1) 抄袭剽窃、侵吞他人学术成果；(2)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3)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文献，捏造事实；(4) 伪造注释；(5) 没有参加创作，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6) 未经他人许可，不当使用他人署名；(7) 违反正当程序或者放弃学术标准，进行不当学术评价；(8) 对学术批评者进行压制、打击或者报复等。” (p.5)

格拉泽和斯特劳斯 (Glaser & Strauss, 1967) 对“理论性采样”的明确定义和诠释如下：“理论性采样这种数据收集过程是在形成理论，由此数据分析者同时收集、编码、分析数据，并决定下一步要收集什么数据和从哪里可以找到它们，其目的是在理论自然呈现的同时发展理论。这个数据收集过程由正在自然呈现的实质或形式理论所控制。理论性收集数据的初期决定仅仅是基于一个普通的社会学视角以及一个普通的课题或问题领域之上……初期决定并非基于一个事先臆想的理论性框架之上。” (p.45) 格拉泽和斯特劳斯 (Glaser & Strauss, 1967) 进一步指出“除决定关于初期的收集数据之外，理论在自然呈现时我们不能提前计划进一步的收集工作 (正

如为验证和描述设计的研究中那么仔细的做法)。正在自然呈现的理论指出后续的一些步骤,这直到社会学者被他理论中自然呈现的漏洞以及前面的答案所表明的研究疑问指引时才知道。”(p. 47)

(五) “‘以理论为基础的或操作性理论抽样’也可以被认为是一种‘效标抽样’的方式,但是其效标是以一定的理论作为基础,目的是寻找可以对一个事先设定的理论进行说明或展示的实例,然后对这一理论进行进一步的修订。”(p. 109)

上述格拉泽和斯特劳斯(Glaser & Strauss, 1967)对“理论性采样”这一研究程序的定义和诠释已经足够清楚了。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中的理论性采样不是“以一定的理论作为基础,目的是寻找可以对一个事先设定的理论进行说明或展示的实例,然后对这一理论进行进一步的修订”。

(六) 在第 288 页中第 4 段,应是(Glaser & Strauss, 1967),而不是(Glesne & Strauss, 1967)。

(七) “任何研究都始于问题,而问题的形成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研究者脑子里有关的理论思考。”(p. 318)

这不是“任何研究”的做法,至少不是那些使用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的研究的做法。我们的研究始于研究者本身的研究兴趣以及研究对象(而非研究者的)问题(Glaser, 1998)。对于我们来说,所谓的研究问题只是研究者对研究对象本身所关注的问题的阐述罢了(Glaser, 1978; 1992; 1998)。

(八) “‘理论’还可以按照另外一种标准分成两种类型:‘形式理论’和‘实质理论’。‘形式理论’指的是系统的观念体系和逻辑架构,可以用来说明、论证并

预测有关社会现象的规律。……‘实质理论’是在原始资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适于在特定情境中解释特定社会现象的理论。” (p. 319)

格拉泽和斯特劳斯 (Glaser & Strauss, 1967) 对实质性扎根理论的定义是：“扎根于某一个特定实质领域的研究……，它可以只应用于那一个特定的领域” (p. 79)。在原始文献中，格拉泽完全没有强调陈向明 (2000) 所说的那样，“‘实质理论’是在原始资料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形式性扎根理论则是“一个实质扎根理论的中心范畴，从最广泛的意义上来说，从相同实质领域中和其他实质领域中的其他数据和研究中形成的综合含义” (Glaser, 2007, p. 4)。“实质和形式性理论存在着可辨别的普遍性程度，其不同之处仅在于程度方面而已。” (Glaser & Strauss, 1967, p. 33)

(九) “质的研究中的理论不是对社会现实的概念化和形式化，而是特定研究者从特定的角度通过特定的研究手段对特定的社会现象作出的一种解释。这种理论具有一定的时间性和地域性，必须根据具体情况的变化而加以修正。” (p. 319)

既然陈向明 (2000) 错误地把“扎根理论”当作为“质的研究”之中的一部分，我在此有必要指出，通过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所形成的理论恰恰就是“对社会现实的概念化”和抽象化 (Glaser, 2001) ——针对研究对象如何持续不断地处理他们所关注的主要顾虑这一基本社会过程进行抽象概念化 (Glaser, 1978)。与“这种理论具有一定的时间性和地域性”这一说法相反的是，扎根理论不受时间、地点和人物的限制 (Glaser, 2003)。已经或者正在形成的扎根理论，会随着新的数据的涌现，通过它们之间的不断比较而对该扎根理论作出必要的修正 (Glaser, 1978)。

(十) “此外，非常重要的一点是，对质的研究者来说，‘理论’这个词应该总是复数，而不是单数。” (p. 320)

这是陈向明（2000）对质的研究者的要求，但和通过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而形成的扎根理论没有任何关系。对于我们来讲，“理论”既是单数又是复数，也就是格拉泽（Glaser, 2001）所提到的“基于众多视角之上的一个视角”（a perspective on perspectives）。单数指的是，所形成的某一个抽象概念化的扎根理论是用来解释某一个基本社会过程，即研究对象如何处理他们所关注的主要顾虑。但是，复数指的是，这一个抽象概念化的扎根理论是建立在众多的数据（其中包括现有理论）之上的，它是通过本方法论的一系列研究程序而形成的。

（十一）“……而扎根理论在建立‘形式理论’的同时也非常注重建立‘实质理论’。‘实质理论’不必像‘形式理论’那样遵守正规的逻辑法则，也不必具有普遍的说明作用，因此可以囊括更加丰富复杂的、具有个性特征的资料。而‘形式理论’有一定的逻辑规则，希望对所有的同类现象进行统一的解释。”（p. 361）

参考上述（八）对实质和形式性理论的解释。

（十二）第 411 页，第 1 段中 Galser 应为 Glaser。

（十三）第 496 页，第 150 项英文文献的作者应为 Strauss, A. (1987)，而不是 Glaser, B. (1987)。

我想在这里特别强调的是，上述列出的一些拼写错误其实并不重要，因为扎根理论的重点在于抽象概念化，而不是准确性描述（Glaser, 2001）。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者的工作是形成一个抽象概念化的扎根理论，用来解释研究对象如何持续不断解决他们所关注的主要顾虑这一基本社会过程（Glaser, 1978），仅此而已！同时，我对陈向明（2000）之忽视扎根理论的重点在于抽象概念化，而不是准确性描述（Glaser, 2001）又不感到意外，因为陈向明（2000）明确指出，“质的研究中的理论不是对社会现实的概念化和形式化”（p. 319）。由此，这也进一步说明了，正统的扎根理论研

究方法论与“质的研究”或定性研究是没有任何关联的，前者只是一个普通的研究方法论，适用于任何数据，具有一套独立的方法论要素、研究程序和评判标准（Glaser & Strauss, 1967; Glaser, 1978）。而像陈向明（2000）这样，把扎根理论当作成为一套收集和分析质性或定性数据的方法，是严重缺乏学术精神的表现之一而已（格拉泽，2009）。

五、总结

本文指出并纠正了在陈向明（2000）《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一书中，尤其是第20章的第3、第4节中，所涉及的对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Glaser & Strauss, 1967; Glaser, 1978）的一些错误认识及其“学术不端行为”（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2009, p. 5）。我要反复强调的是，正如格拉泽（Glaser, 1978）所说的，“我们的观点只是社会学中无数[研究]行动的一个，而不是唯一的、正确的一个”（p. 3）。但是，任何加入这场方法论讨论的相关学者都应持有其应有的、严谨的学术研究精神和态度。正如我在本文的一开始就明确指出的，我完全可以理解由于缺乏深度的了解及掌握等等原因，所以造成对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Glaser & Strauss, 1967; Glaser, 1978）的错误认识。我甚至欢迎任何只要是建立在具有严谨的学术研究精神和态度上的、对原始文献的不同解读。但是，对于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2009, p. 5），我表示绝对的零容忍！这就是说，对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Glaser & Strauss, 1967; Glaser, 1978）的错误认识或者不同的解读绝不是“学术不端行为”（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2009, p. 5）的借口。

本文写作的最初目的仅仅在于纠正陈向明（2000）对正统的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Glaser & Strauss, 1967; Glaser, 1978）的错误认识，但是在写作过程中，我也

出乎意料地发现了陈向明（2000）的“学术不端行为”（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2009, p. 5）并及时予以指出。就此，我也参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2009）所颁布的《高等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一书。同时，我也和世界各地的华人和西人学者就此事做了一系列的沟通，同时也收集到了相当广泛的建议（尤其是涉及到各地学术界生态方面的讯息）供我参考。我在此对这些学者所给予我的建议、支持及鼓励表示衷心的感谢。

从本文写作的一开始，我和我的学术导师格拉泽博士就本文的写作意图和内容做了持续的沟通和意见交换。我用格拉泽博士作出的下述书面声明来结束本文（私人沟通，2010年1月24日）：

“我最近出了一本书——名为：《术语化：扎根理论词汇之使用》³。扎根理论最广博的贡献不是一种方法或成果。而[贡献]是词汇，它用于错误地描述所有定性研究，因为定性研究没有词库。作为词汇，扎根理论本身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对它的错误使用已经造就了扎根理论存在着多种版本的想法。陈[向明（2000）]之错在于此类错误地应用扎根理论的词汇。正统的扎根理论只有一个，而不是多种版本的。其他所谓的版本只不过被术语化了，以便从中捞好处并为任何正在展开的定性研究工作辩护以及使之合法化而已。福斯特[费小冬的洋名]再次为阻止这种把扎根理论看待为多种版本的术语化作出了极好的努力。”

³ Glaser, B., (2009). *Jargonising: Using the Grounded Theory Vocabulary*. Mill Valley, CA: Sociology Press.

参考文献

- 陈向明 (2000) 质的研究方法与社会科学研究, 北京: 教育科学出版社。
- 费小冬 (2008) 扎根理论研究方法论: 要素、研究程序和评判标准, 公共行政评论, 3, 23-43。
- 格拉泽 (著), 费小冬 (译) (2009) 扎根理论研究概论: 自然呈现与生硬促成, Mill Valley, CA: 社会学出版社。
- 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学风建设委员会 (2009) 高等人文社会科学学术规范指南,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 Charmaz, K. (2000). Grounded theory: objectivist and constructivist methods. In: Denzin, N. K. and Lincoln, Y. S. (Eds.)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509-35.
- Cole, J. R. (2006). Paul F. Lazarsfeld's scholarly journey. In: de Bary, T. (Ed.) Living Legacies at Columbi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309-21.
- Corbin, J. and Strauss, A. (200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3rd Ed. London: Sage.
- Fei, F. (2007). Resourcing change: a grounded theory explaining the process by which managers address challenges in their initiation of change as learning at work, unpublished doctoral thesis, School of Management, University of Bath.
- Glaser, B. G. (1978). Theoretical Sensitivity: Advances in the Methodology of Grounded Theory, Mill Valley, CA: Sociology Press.

Glaser, B. G. (1992). Basics of Grounded Theory Analysis: Emergence vs. Forcing, Mill Valley, CA: Sociology Press.

Glaser, B. G. (1998). Doing Grounded Theory: Issues and Discussions, Mill Valley, CA: Sociology Press.

Glaser, B. G. (2001). The Grounded Theory Perspective: Conceptualisation Contrasted with Description, Mill Valley, CA: Sociology Press.

Glaser, B. G. (2003). The Grounded Theory Perspective II: Description's Remodelling of Grounded Theory, Mill Valley, CA: Sociology Press.

Glaser, B. G. (2007). Doing Formal Grounded Theory: A Proposal. Mill Valley, CA: Sociology Press.

Glaser, B. G. (2009). Jargonising: Using the Grounded Theory Vocabulary. Mill Valley, CA: Sociology Press.

Glaser, B. G. and Strauss, A. L. (1967).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 Strategies for Qualitative Research. New York: Aldine Publishing Company.

Strauss, A. (1987). Qualitative Analysis for Social Scientist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trauss, A. and Corbin, J. (1990).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London: Sage.

Strauss, A. and Corbin, J. (1998).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Techniques and Procedures for Developing Grounded Theory. 2nd Ed. London: Sage.